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0311清申1号

申请人：上海开来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100号1幢5楼58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ODL02E。

诉讼代表人：张奎，上海开来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晓月，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翰青，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善之农（蚌埠）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路99号紫阳大厦22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11MA2UMRM877。

法定代表人：范勇，执行董事。

申请人上海开来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开来公司）以被申请人善之农（蚌埠）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善之农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公司执行董事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6年8月20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善之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善之农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4日，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11MA2UMRM87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蚌埠市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开来公司。2026 年 3 月 17 日，开来公司作出决议解散善之农公司并于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善之农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开来公司以股东的身份决议解散善之农公司，善之农公司已具备解散事由，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善之农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开来公司作为善之农公司的股东，系适格利害关系人，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善之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开来食品有限公司对善之农（蚌埠）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董 雯
审	判	员	刘 强
审	判	员	万 敏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益雪
书	记	员		朱 林